

又一件狠父殺子女的人倫慘案之後：談北投殺子後自殺案

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助理教授 王伯頌

106年2月5日，農曆大年初9天公生的日子，當大家都還瀟灑在過年的氛圍時，下午3時許，陸續由電視新聞跑馬燈及網路即時新聞不斷發出一則令人鼻酸的新聞，即臺北市北投區一名40多歲的張姓男子，疑因在農曆年前失業，加上投資失利，與妻子感情不睦等因素，萌生死意，先下手殺害自己3名親生兒女後自戕，大女兒雖幸運撿回一命，但也因頸部中刀、氣管被割破，導致無法言語。

針對張男厭世並狠殺親骨肉的動機為何，曾有媒體報導張男留下遺書提到「投資股票損失百萬」、「配偶外遇」、「要帶走3個小孩」等情節，士林地檢署隨後也發出聲明駁斥，指張男遺書完全沒有提到上述3點，張男遺書僅提到他畢生研發一款可計算股票投資明牌的軟體，原本預期應該可賣得上千萬元，未料不如所願，在灰心喪志及妻子又不支持的情況下，痛罵妻子「賤人，還妳自由！」，但遺書內並無「要帶走3個小孩」等內容。張妻陳述，丈夫多年來都在家靠接寫程式維生，收入很不穩定，日前有聽丈夫提及軟體研發成功，雖有人前來洽談，但價格不如丈夫所預期，兩人近期偶有爭吵，正在討論離婚事宜，並表示丈夫平日非常疼愛3名子女，不懂為何丈夫只因軟體賣的價格不好，就想將3子女帶走。

倖存的大女兒則是在痛醒後，以通訊軟體發送訊息給舅舅，舅舅才趕到現場並報警救人。事後大女兒在手機心有餘悸寫道「我恨爸爸。」「爸爸好恐怖...」，不能理解為何平日愛兒女的父親，竟會化身魔鬼。可見其目睹整個家暴過程，心理受創甚深。

根據上述的新聞案例，可分為兩部分剖析，第一部分，Harper & Voigt(2007)曾將類似行為界定為殺人後自殺(Homicide-suicide)的議題，即兇手在殺害一個人或多個人之後，短時間內自殺。只是本案較為特殊的是，大女兒倖存生還，且可能目睹父親殺害其弟妹的家暴過程，故也存在第二部分家暴議題的討論空間。

首先就第一部分殺人後自殺的議題而言，張凱捷(2010)在其研究論述指出，以國內外關於該議題的報導，殺人後自殺的行為存在卻尚未受到關注，也少有深入討論，但只要發生卻都震撼人心，也造成極大悲劇，尤其國內對相關研究資料甚為缺乏。另再加上此類案件的加害者大多已經死亡，無法進行全面性的臨床檢視或心理分析，因此也造成研究的困難。有學者

認為，殺子女者，加害者認為是為了拯救孩子脫離苦海。Shackelford(2005)指出殺子女再自殺者男性比例較高，認為男性比女性更會選擇自殺，選擇致死的手段也較不容易存活(Liem, Postulart & Nieuwbeerta, 2009)。另 Liem & Koenraadt(2007)也指出，許多殺子女後自殺者，通常第一個考量都是自殺先於殺人，他們認為和子女是一體的，殺他們是自殺的延伸。亦有認為殺子女的目的主要是報復配偶，殺子女是預謀深思熟慮後，為了讓配偶感到痛苦的結果。此外，Goldney & Polk(1994)指出，殺害家庭其他成員後自殺，是因為一家之主的父親承受經濟壓力，為了保護孩子不得已的選擇。以上的論述，似乎與本案為男性加害人，因經濟壓力、讓妻子痛苦、自以為要保護孩子或拯救孩子，選擇致死手段等情節不謀而合。似乎可以解釋張嫌狠心殺子女的動機。

若再以犯罪學及心理學的角度探討，Agnew(1992)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其核心概念為負面影響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其來源有 1. 未能達到正面評價(如張嫌無業)；2. 期望與個人成就的差距(軟體研發成功，雖有人前來洽談，但價格不如丈夫所預期)；3. 個人正面評價的移除(妻子不支持張嫌長期無業在家研發軟體)；4. 負面刺激之出現(與妻子感情不睦，兩人近期有爭吵，正在討論離婚事宜)。延伸本案而言，似乎上述四個來源都存在，即加害者未達社會期望之目標，正經歷離婚、長期無業狀況，加上一些家庭的衝突或經濟壓力，以及有壓力的生活事件等，乃至於產生的緊張、壓力，並進而著手實施加害行為。另 Berkowitz(1989)曾修正其所提出的挫折攻擊假說，強調認知因素，更名為認知新連結模式(cognitive-neoassociation model)，該理論說明，任何不愉快的情緒或喚起，都有可能引發攻擊或暴力的反應。一個憂鬱的人加上不愉快的情緒喚起事件，可能殺了自己或家人。此理論與前述一般化緊張理論的論述似乎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更強調其認知狀態的元素。而其共通點都在說明負向的狀態或情緒可能引發殺機，或許正是張嫌殺人後自殺的可能原因。

再以第二部分家暴的議題而言，本案發生後，衛福部保護司表示，每年約有 6 到 10 名孩子因殺子後自殺案離世，且多數發生在高風險家庭，但北投案的家長未曾有兒虐通報紀錄。保護司司長張秀鴛表示，一般遭殺害的孩子事前很難預知，且多是先被爸媽迷昏才加工殺害，要預防較難。這類家暴事件通常有跡可尋，如離婚、夫妻感情不睦，可能平常就有爭吵；親人、朋友、學校老師可能多少了解狀況，這些「重要第三人」如果能及時介入、關心、提供協助，可減少憾事發生可能性。由於事發在年節過後，張秀鴛表示，家庭成員容易在過年時段發生摩擦，但家暴中心在年假過後才收到消息，可能為時已晚，她呼籲家族好友應該「雞婆」一點，發現家庭糾紛時主動介入通報，並鼓勵受害者尋求警方、社會局或 113 保護專線協助。

而筆者於本案發生當天，接受聯合報採訪時也提出，沒有通報紀錄不代表沒有家暴，許多家暴被害人選擇隱忍，為了孩子勉強維持夫妻關係，且擔心報案後刺激另一半，做出更嚴重的舉動。此外，家暴不止肢體暴力，包含言語恐嚇或跟蹤騷擾，還有個案是每天透過通訊軟體狂發訊息，這些都是家暴警訊，被害人或親友不該忽視。雖然被害人不敢報案，不過常會向親朋好友訴苦，此時親友應扮演關鍵的「安全聯絡人」角色，適時協助通報，讓社政及警政單位及早介入。此觀點也呼應了前述衛福部「重要第三人」與「雞婆」的親朋好友觀點，亦即若是被害人相信的安全聯絡人(重要第三人)，更應本著雞婆的個性，適時協助被害人找尋資源。

更進一步言，對可能目擊整個殺人過程的大女兒，對父親的恨與恐懼，勢必讓她未來對家人「愛」與對人的「信任」產生矛盾與痛苦，這都是未來必須面對的課題！因此，本案並不會隨新聞事件而落幕，將來政府應思考如何給予友善環境，並運用各種輔導工具療癒心理創傷，幫助她表達內在矛盾、憤怒、悲傷情緒，早日走出傷痛。

綜觀本案，也讓我想起了發生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點，「一名來自高雄 38 歲的李姓失業男子，抱著女兒在臺北火車站前的天橋上，作勢要往下跳。那名男子坐在天橋欄杆上以美工刀割腕，身上血跡斑斑……」的情境，這個曾經轟動一時的社會新聞事件，後來被改拍成電影「不能沒有你」，並獲多項大獎。當年故事的主角，與本案同樣都有被父親傷害或殺害的情節，也讓我們反思，是否社會上最需要資源的人，往往也是最不知道資源在哪裡的人？也許有許多人正在社會邊緣求生，若其求助無門，難免又會有類似本案的家庭悲劇發生。誠如前述，社會上必須有更多雞婆的人，以及政府和民間機構如自殺防治、家暴防治工作平台的整合(如警政、社政、衛政、教育等)，才能讓求助資訊廣為宣導，讓有需要協助的人，都知道資源在哪裡？如何運用？在遭遇困難時，求助管道也能適時介入，協助其找到出口，如報載沒有出口的「悶葫蘆」悲劇，就能減少發生。